

2006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消防處 (報告及證明書) (費用調整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消防條例》(第 95 章)
第 25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
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7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《消防處 (報告及證明書) 規例》(第 95 章，附屬法例 C) 第 3 條現予修訂，在列表中——

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 “\$380” 而代以 “\$295”；
- (b) 在第 2(a) 項中，廢除 “\$345” 而代以 “\$350”；
- (c) 在第 2(b)(i) 項中，廢除 “\$1,650” 而代以 “\$1,980”；
- (d) 在第 2(b)(ii) 項中，廢除 “\$2,590” 而代以 “\$3,110”；
- (e) 在第 2(b)(iii) 項中，廢除 “\$2,870” 而代以 “\$3,440”；
- (f) 在第 2(b)(iv) 項中，廢除 “\$7,060” 而代以 “\$8,470”；
- (g) 在第 3(a) 項中，廢除 “\$1,260” 而代以 “\$1,510”；
- (h) 在第 3(b) 項中，廢除 “\$1,500” 而代以 “\$1,800”；
- (i) 在第 3(c) 項中，廢除 “\$1,640” 而代以 “\$1,970”；
- (j) 在第 3(d) 項中，廢除 “\$1,060” 而代以 “\$1,270”；
- (k) 在第 3(e) 項中，廢除 “\$1,300” 而代以 “\$1,560”；
- (l) 在第 3(f) 項中，廢除 “\$1,440” 而代以 “\$1,730”；
- (m) 在第 4(a) 項中，廢除 “\$1,140” 而代以 “\$1,370”；
- (n) 在第 4(b) 項中，廢除 “\$825” 而代以 “\$990”；
- (o) 在第 5 項中，廢除 “\$1,040” 而代以 “\$1,250”；
- (p) 在第 6 項中，廢除 “\$1,040” 而代以 “\$1,250”；
- (q) 在第 7 項中，廢除 “\$1,040” 而代以 “\$1,25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馬時亨

2006 年 5 月 3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消防處(報告及證明書)規例》(第 95 章，附屬法例 C) 第 3 條的列表，以——

- (a) 調低就消防處所處理的火警或其他災難的報告須繳付的費用；及
- (b) 調高就作出或發出證明書而須向消防處處長繳付的費用。